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3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A 股股票期权如时行自主行权，预计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